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603號

原告 吳昱宏

訴訟代理人 劉耀鴻律師

被告 鄭嘉頡

訴訟代理人 林宜穗

被告 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政超

訴訟代理人 葉正彥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鄭嘉頡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70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原告於起訴後之113年7月16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稽，本應依法由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然原告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有繼承系統表與本院113年12月26日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公告可憑，且無人意願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經本院定期命補正仍不可得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法律意見，承受訴訟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09 書記官 徐子偉